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chuan Kelun-Biotech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0)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結構性存款

緒言

於中信銀行的結構性存款

茲提述2024年12月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一張中信銀行發行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的大額可轉讓存單及向中信銀行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於本公告日期，該等理財產品仍未到期。

於2025年1月21日，本公司訂立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信銀行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

於本公告日期，向中信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未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於浙商銀行的結構性存款

亦提述2024年12月公告，內容有關向浙商銀行認購兩筆每筆本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及向浙商銀行認購兩筆每筆本金額為人民幣55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於本公告日期，該等結構性存款仍未到期。

於2025年1月21日，本公司訂立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V(a)和IV(b)，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浙商銀行認購兩筆結構性存款，每筆本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存置於浙商銀行的結構性存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50百萬元。

於招商銀行的結構性存款

於2025年1月21日，本公司亦訂立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招商銀行認購一筆結構性存款，本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中信銀行的結構性存款

由於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與中信銀行發行的大額可轉讓存單及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於本公告日期均未到期)是與同一家銀行簽訂，且該等協議項下的認購性質相似，故認購上述每份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擬定的結構性存款與中信銀行發行的大額可轉讓存單應合併計算。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存置於中信銀行的理財產品未到期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中信銀行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浙商銀行的結構性存款

由於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V(a)和IV(b)與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a)和II(b)及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a)和III(b)(於本公告日期均未到期)各自是與同一家銀行簽訂，且該等協議項下的認購性質相似，故認購上述每份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擬定的結構性存款應合併計算。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存置於浙商銀行的結構性存款未到期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招商銀行的結構性存款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存置於招商銀行的結構性存款未到期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茲提述2024年12月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一張中信銀行發行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的大額可轉讓存單及向中信銀行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於本公告日期，該等理財產品仍未到期。該等理財產品的主要條款載於2024年12月公告。

於2025年1月21日，本公司訂立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信銀行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於本公告日期，向中信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未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

協議日期	2025年1月2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信銀行
結構性存款的名稱	共贏慧信匯率掛鉤人民幣結構性存款08091期
結構性存款的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
認購的本金額	人民幣50百萬元
生效日期	2025年1月22日
到期日	2025年4月22日
結構性存款的期限	90天
預期年化浮動回報率	每年1.05%至2.50% 中信銀行保證最低年化回報率為1.05%。
掛鉤標的	澳元兌紐西蘭元匯率表現

提前終止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中信銀行有權提前終止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惟須於提前終止日前兩個營業日發佈信息公告。

贖回及付款 本公司無權於期限內贖回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的本金及實際回報將於其到期或被中信銀行提前終止後一次性支付。

董事認為，有關認購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III的對價乃按公平商業條款釐定。本公司認購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III乃使用本集團閒置自有資金，並未使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配售新H股(已於2024年5月16日完成)或認購本公司新內資股(已於2024年12月18日完成)的所得款項。

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茲提述2024年12月公告，內容有關向浙商銀行認購兩筆每筆本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及向浙商銀行認購兩筆每筆本金額為人民幣55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於本公告日期，該等結構性存款仍未到期。該等結構性存款的主要條款載於2024年12月公告。

於2025年1月21日，本公司訂立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V(a)和IV(b)，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浙商銀行認購兩筆結構性存款，每筆本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存置於浙商銀行的結構性存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50百萬元。

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V(a)和IV(b)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V(a)和IV(b)

協議日期 2025年1月2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浙商銀行

結構性存款的名稱	浙商銀行單位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的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
認購的本金額	人民幣100百萬元
生效日期	2025年1月24日
到期日	2025年4月25日
結構性存款的期限	91天
預期年化浮動回報率	每年1.30%或2.25%或2.65%
	浙商銀行保證最低年化回報率為1.30%。
掛鈎標的	歐元兌美元匯率表現
提前終止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V(a)和IV(b)。浙商銀行有權提前終止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V(a)和IV(b)，惟須於提前終止日前兩個營業日在其官方網站發佈信息公告。
贖回及付款	本公司無權於期限內贖回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的本金及實際回報將於其到期或被浙商銀行提前終止後一次性支付。

董事認為，有關認購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的對價乃按公平商業條款釐定。本公司認購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乃使用本集團閒置自有資金，並未使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配售新H股(已於2024年5月16日完成)或認購本公司新內資股(已於2024年12月18日完成)的所得款項。

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於2025年1月21日，本公司訂立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招商銀行認購一筆結構性存款，本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2025年1月2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招商銀行
結構性存款的名稱	點金系列看漲兩層區間90天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的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
認購的本金額	人民幣200百萬元
生效日期	2025年1月22日
到期日	2025年4月22日
結構性存款的期限	90天
預期年化浮動回報率	每年1.85%或2.31%
掛鈎標的	倫敦金市協會公佈的黃金下午定盤價
提前終止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招商銀行有權提前終止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惟須於提前終止日前兩個營業日在其官方網站發佈信息公告。
贖回及付款	本公司無權於期限內贖回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的本金及實際回報將於其到期或被招商銀行提前終止後一次性支付。

董事認為，有關認購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的對價乃按公平商業條款釐定。本公司認購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乃使用本集團閒置自有資金，並未使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配售新H股(已於2024年5月16日完成)或認購本公司新內資股(已於2024年12月18日完成)的所得款項。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生物製藥公司，主要從事腫瘤學、免疫學及其他治療領域的新藥研發、製造及商業化。

中信銀行為中國持牌銀行及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8)上市。中信銀行主要從事公司銀行業務、私人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浙商銀行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6)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16)上市。浙商銀行主要從事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資金業務及其他銀行服務。

招商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上市。招商銀行主要從事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進行資金業務、提供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中信銀行、浙商銀行及招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中信銀行理財產品、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及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考慮(其中包括)(i)具有浮動回報的保本結構性存款的性質，(ii)預期回報率，及(iii)理財產品的短期性質，使用本集團閒置自有資金認購中信銀行理財產品、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及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將獲得高於一般商業銀行存款的回報，並且有利於提高本集團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董事認為，中信銀行理財產品、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及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中信銀行的結構性存款

由於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與中信銀行發行的大額可轉讓存單及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於本公告日期均未到期)是與同一家銀行簽訂，且該等協議項下的認購性質相似，故認購上述每份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擬定的結構性存款與中信銀行發行的大額可轉讓存單應合併計算。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存置於中信銀行的理財產品未到期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中信銀行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浙商銀行的結構性存款

由於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V(a)和IV(b)與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a)和II(b)及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a)和III(b)(於本公告日期均未到期)各自是與同一家銀行簽訂，且該等協議項下的認購性質相似，故認購上述每份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擬定的結構性存款應合併計算。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存置於浙商銀行的結構性存款未到期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招商銀行的結構性存款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存置於招商銀行的結構性存款未到期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澳元」	指	澳大利亞法定貨幣澳大利亞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持牌銀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8)上市
「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中信銀行於2024年12月17日簽訂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2024年12月公告「中信銀行理財產品」一節
「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	指	本公司與中信銀行於2025年1月21日簽訂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中信銀行理財產品」一節
「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及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
「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III」	指	中信銀行根據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的條款發行的結構性存款
「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指	中信銀行依據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中信銀行發行的金額可轉讓存款證的條款發行的結構性存款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上市
「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	指	招商銀行根據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條款發行的結構性存款
「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銀行於2025年1月21日簽訂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一節

「本公司」	指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90)
「浙商銀行」	指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8)上市
「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	指	浙商銀行根據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條款發行的結構性存款
「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a)和II(b)、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a)和III(b)及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V(a)和IV(b)
「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a)和II(b)」	指	本公司與浙商銀行於2024年11月17日簽訂兩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2024年12月公告「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一節
「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a)和III(b)」	指	本公司與浙商銀行於2024年12月17日簽訂兩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2024年12月公告「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一節
「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V(a)和IV(b)」	指	本公司與浙商銀行於2025年1月21日簽訂兩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一節
「2024年12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的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歐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紐西蘭元」	指	紐西蘭法定貨幣紐西蘭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革新

香港，2025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劉革新先生；執行董事葛均友博士；非執行董事劉思川先生、賴德貴先生、馮昊先生、曾學波先生及李東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強博士、涂文偉博士、金錦萍博士及李越冬博士。